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河环源建〔2023〕11号

关于河源市精神卫生中心(河源市第二人民医院)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源市精神卫生中心(河源市第二人民医院)：

你院报送的《河源市精神卫生中心(河源市第二人民医院)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。

一、河源市精神卫生中心(河源市第二人民医院)拟于河源市源城区源南镇白田村山子尾(现址内)进行改扩建。本次改扩建完成后总用地面积不增加，总建筑面积增加23751.42平方米。本次改扩建主要内容为新建1栋7层封闭式住院楼、1栋4层开放式住院楼和在现有食堂扩建3层等。项目建成后，新增床位403张。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

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按有关作业规程及作业时间进行施工，加强施工管理，控制施工期废水、噪声、扬尘和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（二）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应严格执行“雨污分流”制度，雨水经收集后由排洪沟渠排入周边环境；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并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《GB18466-2005》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（排放标准）后排入榄坝河。

（三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加强污水站恶臭排放控制，落实报告提出的恶臭污染物控制措施，恶臭气体排放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中表3标准。食堂油烟废气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标准要求，备用柴油发电机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（四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布局机械设备，采取必要的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西北侧边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a类标准，其余边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(五)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污泥、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，其在医院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和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要求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三、本项目建成后，全院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COD和氨氮应分别控制在7.506吨/年和1.334吨/年。废气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应控制在0.037吨/年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(此页无正文。)

